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 威 罚〔2020〕221 号

河北万特木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3MA0E242C2U

地址：威县经济开发区晨光大街北头西侧 法定代表人：刘海滨

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01 月 0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的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相对应量化条款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（大写）壹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1 日

